

贵州省财政厅文件

黔财编〔2018〕14号

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省级部门支出预算 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

省级各预算单位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推进省级部门支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推进省级部门支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和原则

近年来，我省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，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财政在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保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。但是，受经济下行和结构性减税等影响，省级财政收入增长放缓，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幅下降，省级可用财力增量有限。与此同时，我省正处于决战脱贫攻坚、决胜全面小康关键阶段，脱贫攻坚任务重，“三保”刚性支出增长快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压力大，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。要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开创多彩贵州新未来，实现财政保障的统筹协调和可持续发展，必须创新预算管理方式，改革预算编制方法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增强新时代财政预算统筹保障能力。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

从 2019 年预算编制起，全面推进支出预算管理改革，改进支出预算编制方法，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，按照零基预

算安排各项必需支出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规范专项资金设立和预算管理，统筹各类资金聚焦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 依法依规。严格遵循《预算法》《贵州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和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和〈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〔2012〕34号）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全面推进支出预算管理改革。

2. 保障重点。财政资金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重点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实施和重大民生领域支出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

3. 规范统一。所有部门、所有财政性资金同步开展支出预算改革，按照零基预算方法编制预算。进一步加强“四本”预算的统筹协调，统一编制方法，优化审核方式，规范管理程序。

4. 讲求绩效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压实绩效管理责任，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实施零基预算管理。零基预算，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影响，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

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，改变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，一切从实际出发，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，并结合财力状况、预算执行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、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准备情况等编制年度预算。所有预算资金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安排，“十三五”期间主要用于实施大扶贫、大数据、大生态“三大战略”行动，重点保障“四场硬仗”、污染防治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（二）规范预算审核方式。年度预算区分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，实行分类审核。

1. 项目支出预算。项目支出根据资金具体用途，分为部门专项工作经费和改革发展专项。

（1）部门专项工作经费，指根据部门“三定”方案，保障本机关专项工作开展的一次性或阶段性业务经费，每年根据部门业务开展要求和任务量、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等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据实核定，一次性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不再保留，不形成固定基数，不纳入专项资金清单管理。

（2）改革发展专项包括配套中央专项和省级重点专项。配套中央专项，指根据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的专项资金，按照中央文件规定和省市县各级负担比例确定。省级重点专项，指配套中央专项之外，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，按程序设立的阶段性专项资金，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，结合财力状况、财政中期支出规划、预算执行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按

年核定。

2. 基本支出预算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，主要实行定员定额管理。人员经费预算根据现行工资福利政策，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。公用经费预算根据单位类型和分类分档的定额标准，结合部门实有人数和车辆等资产情况核定。

（三）优化预算编制程序。按照部门预算“二上二下”管理程序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同步编制。

1. 项目支出。

（1）部门专项工作经费。由部门根据保障年度工作任务开展的需要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提出申请。财政部门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后，提出“一下”控制数建议，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至部门，由部门在“二上”阶段进行细化。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准后，按规定下达至各部门。

（2）改革发展专项。

①专项资金设立。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，由主管部门按照（黔府办发〔2012〕34号）规定提出申请，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省人民政府同意。申请材料包括：资金规模、政策依据、各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、绩效目标、存续期限（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，配套中央专项、中央有明确期限的除外）、资金分配方式等。同一（类同）政策目标涉及多个部门的，由多个部门共同发起，预算分别下达。原则上，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主要采取一次

性或事后补助方式安排。

②预算编制。每年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根据预算编制要求，在“一上”阶段提出预算申请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提出“一下”预算控制数建议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至专项资金主管部门。

“二上”阶段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在核定的预算控制数内，制定具体分配方案，具体分配方案报经分管省领导同意后，在时限内细化完善预算安排，将改革发展专项分为省本级支出和补助市县支出，预算原则上应落实到具体项目（单位）或市、县。

③预算下达。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准后，按规定下达至各部门。对预算未能细化至具体项目（单位）或市、县的资金，资金主管部门要及时提出具体分配方案，按照（黔府办发〔2012〕34号）规定的程序报省政府批准，应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下达至具体部门或地区（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。

2. 基本支出。由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在“一上”阶段提出申请。财政部门据实审核后，直接将“一下”预算控制数下达至部门，由部门在“二上”阶段按照控制数限额细化预算。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准后，按规定下达至各部门。

（四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围绕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，制定可执行、可考核的绩效目标，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实现。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预算绩效自评，财政部门在部门自评基础上，引入第三方开展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，并向省政府报告部门自评和第三方重点绩效

评价情况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。

（五）推进改革的工作要求。

1. 做好项目储备。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，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库管理，加强项目论证，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、评审等前期准备，提高项目细化程度，确保预算一经批复下达，即可形成实际支出。

2. 加强专项管理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改革发展专项纳入专项资金清单管理，由财政部门会同资金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

3. 加快预算执行。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，因政策调整难以支出的，按程序及时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，或交回财政部门统筹使用。执行进度持续达不到要求的，部门需提出改进措施。年度终了，结余资金和结转一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一律收回统筹使用。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，要减少次年预算安排。

4. 加大预算公开力度。做好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细化程度。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，各部门要公开部门预算、专项资金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，全面接受人大、审计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5. 强化统筹协调。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都要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安排，在保持相对独立

的同时，强化统筹衔接，避免项目安排交叉重复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，为脱贫攻坚发挥好兜底保障作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落实管理责任。部门是预算编制、执行主体。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牢牢树立零基预算理念，用好“五步工作法”，积极按照支出预算管理改革要求，有序组织好年度预算编制，确保改革工作任务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考核指导。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，周密部署，统筹组织，合理安排，确保改革有序推进。要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，对预算编制质量、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等进行考核，并通过约谈、通报等方式促进各部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严肃财经纪律。发挥好财政监督监管职能，督促部门落实财政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理念，健全部门内控制度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。对违规违纪行为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参照本方案制定改革实施办法，有序推进本级支出预算管理改革。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6日印发

共印150份